改定刑獄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改定刑獄表
作者：謝莊　劉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謝光祿集》

版本信息

臣聞明慎用刑獄，存姬典，哀矜折獄，實暉呂命，罪疑從輕。既前王之格範，竊失弗經，亦列聖之恒訓，用能化致升平。道臻恭已，逮漢文傷不辜之罰，除相坐之令。孝宣倍深文之吏，立鞫訊之法，當是時也。號令刑存，陛下踐位，親臨聽訟，億兆相賀，以為無冤民矣。而比囹圄未虛，頌聲尚缺。臣竊謂五聽之慈，弗宣於宰物，三宥之澤，未洽於民謠，頃年軍旅餘弊，劫掠猶繁，監司計獲，多非其實，或規免咎，不慮國患。楚對之下，鮮不誣濫，身遭鈇鑕之誅，家嬰孥戮之痛，比伍同閉，莫不及罪，是則一人罰謬，坐者數十。昔齊女告天，臨淄臺殞，孝婦冤戮，東海愆陽，此皆符變靈祗。初咸景緯，臣近兼訊，見重囚八人，旋觀其初，死有餘罪，詳察其理，實並無辜。恐此不少，誠可怵惕也。舊官長竟囚畢，郡遣督郵案驗，仍就施刑。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，有案驗之名，而無研究之實，愚謂此制宜革。自今人重之囚，縣考正畢，以事言郡，并送囚身，委二千石，親臨覈辯，必收聲吞釁，然後就戮，若二千石不能決，乃度廷尉。神州統外，移之刺史。刺史有疑，亦歸臺獄，必令死者不怨，生者無恨。庶鬻棺之諺，輟歎於終古，兩造之察，流詠於方今。臣學闇申韓，才寡治術，輕陳庸管，懼乖國憲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